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5-007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如在本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1,330,093.45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78,591,363.51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131,310,346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

户中股份数 3,872,56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0,975,112.40 元（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024 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88,426,218.4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139,401,330.89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25.21%。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50,975,112.4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45.79%。

如在本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0,975,112.40	19,117,824.75	27,905,508.25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1,330,093.45	59,478,039.82	89,844,436.3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78,591,363.5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97,998,445.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86,884,189.8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	97,998,445.40		

购注销总额（元）	
现金分红比例（%）	112.79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626,287,141.5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2,464,564,963.1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25.4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是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实施该预案符

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与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